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
技术服务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环保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工作流程

（一）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的环评文件复核

1. 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1个工作日内
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
书），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技术评估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乙方选
定专家前，须向甲方说明拟选取的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类别，征得甲
方同意后，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复核
小组，对拟复核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小组需对环评
文件提出明确的复核结论。

评估会议前，乙方需要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

表》《技术复核评分表》等相关材料，并安排好相关会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 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对于复核不通过的项目，协助甲方出具相关通报文件；对需完善的项目，乙方需按专家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后的环评文件是否更正到位。同时，在技术评估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抽查复核

1. 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技术评估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乙方选定专家前，须向甲方说明拟选取的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类别，征得甲方同意后，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选取）组成专家复核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对拟复核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技术评估，专家复核小组需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提出明确的复核结论。

评估会议前，乙方需要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等相关材料，并安排好相关会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 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技术评估会议后，乙方负责对照专家审核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完善后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是否更正到位，并在技术评估会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三）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1. 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甲方就项目复核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技术评估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1 名专家（需为注册环评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成员）对执行报告填报规范性进行线上或线下审核，并填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3.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审核结束后，乙方负责对照专家审核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完善后的执行报告是否更正到位，并在技术评估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

1. 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至少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需熟悉排污许可环境监测），参与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审核工作，与甲方就此项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技术评估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参与组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审核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填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检查表》，形成明确的评估意见。

3. 出具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结束后，乙方负责依据检查结果，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审核评估报告。

（五）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

1. 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评估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就项目技术评审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 技术评估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乙方选定专家前，须向甲方说明拟选取的专家人数、职称、专业类别，征得甲方同意后，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及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委托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技术评估，评审小组需对环评文件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

评审会议前，乙方需要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并安排好相关会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 出具技术评审报告

对需完善的环评文件内容，乙方需按评审意见逐条复核修改后的环评文件是否更正到位。同时，在技术评估会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六）其它需委托的环保技术评估事项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技术评估项目委派单》后，根据甲方及项目本身复杂程度、技术从业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委托项目开展技术评估，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二、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每个评估项目需落实双人负责制，每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全流程除有 1 名负责人，还需至少明确 1 名具体经办人员。乙方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内容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行业指南和标准等相关要求，且乙方应对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及结论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二）独立要求：乙方必须恪守客观独立的服务准则，在合同期内不得作为技术单位承担或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航空港区区域内排污许可申报和自行监测相关服务工作；并且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如乙方有违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所有技术服务费用。

（三）廉洁要求：乙方必须保持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所评估项目技术编制单位的宴请、钱物卡券等礼物、使用其提供的交通工具；不得向甲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送红包、礼物；不得提前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透漏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专家信息；不得

违规接受评估前期咨询，禁止收取所评估事项利益关系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若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档案管理要求：乙方应规范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章程，对评估事项一案一档。为保证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评估会议全过程录音，作为档案资料永久保存。每个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该项目相关评估材料存档工作，便于后期档案查阅。

（五）产权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拨款，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三）甲方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

（一）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

（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开展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为保障评估工作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乙方需固定2名工作人员

(至少有一人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与甲方对接联络,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人员确定前需征得甲方同意。若中途更换对接人员,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评估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四)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涉及保密要求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若因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五)乙方需对聘请专家的人身安全、评估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六)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材料。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一)履行时间: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

(二)履行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履行方式:乙方应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五、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按照实际评估项目数量据实结算:其中告知承诺制环评项目技术复核:¥9977.9

元/个；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4487.31 元/个；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993.29 元/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审核：¥494.15 元/个；专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技术评审：¥5385.77 元/个；其他环保技术评估等事项：¥4587.14 元/个。

（二）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甲方在每半年服务期末开展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且在财政金融局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组织，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甲方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

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八、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发现乙方评估的某个项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技术审查出现重大失误等质量问题, 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更换项目负责人, 并继续无偿服务该项目, 直至项目评估符合甲方要求。

(二) 乙方未能如期报送技术评估报告且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 扣除该项目 50% 的技术服务费。

(三) 乙方评估过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出现审核质量问题, 每个年度内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 1 次的, 甲方扣除乙方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 且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每个年度内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 1 次及以上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 2 次及以上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扣除乙方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已评审项目费用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 费用退还办法由甲方确定。

(四) 若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 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五)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造成侵权的, 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若发生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合同自行终止，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评审项目的服务费用。

（八）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国家、省、市政府等有关环境保护技术评估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二）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起诉解决。

(三) 双方有其他问题可另行约定。

十一、附则

(一)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二)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乙方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3.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白如玉

乙方通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2号27号楼4层406号

联系人：苏楠

联系电话：1393850370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三)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王莹

联系人：白如玉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电话：0371-86112289

2018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顾二霞

联系人：苏梅

单位：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102MA9FGE1Y7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 1508 0910 0074 176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2 号 27 号楼 4 层 406 号

电话：13938503703

2025 年 8 月 27 日